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土城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土城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簡三省	四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公		臺北市安慶村土城鄉土城縣北臺號四八街	學歷：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學校高級部土木科畢業。 後幹班第五期結業。 經歷： 一、臺北市自來水廠幫工工程師。 二、臺北縣土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臺北縣土城鄉公所秘書。 四、臺北縣土城鄉警分隊長。 五、土城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六、土城國際獅子會會長。 七、救國團土城鄉團委會委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蔣公遺訓，完成反共復國大業。 二、奉公守法，熱誠為民服務，團結地方，加強地方建設。 三、繼續配合上級政府，推行農業政策，鼓勵提高生產，開闢產業道路，增加農民收入，促進農村繁榮。 四、繼續推行小農計劃，消滅貧窮，使本鄉小康之鄉而達繁榮富庶之境。 五、繼續充實清潔隊裝備與員額，並重視人口密集區之環境改善，提高「住」的環境水準。 六、繼續興建清水區零售市場，以利鄉民消費。 七、繼續編列專款充實各軍眷村設備。 八、繼續依照都市計劃開闢道路貫通全鄉交通，達到處處有路，路路平坦。 九、繼續辦理中央、中正路拓寬，利本鄉對外交通促進工商發展繁榮地方。 十、繼續加強開發山坡地與觀光區的開發。 十一、繼續興建全鄉區域排水系統，減少水患與工廠廢水對作物之損害，提高農產。 十二、繼續爭取貨棧、埤塘設立國小，清水設立國中，以減學童上學困難。 十三、繼續設立球場、小型公園，並籌建標準綜合運動場、游泳池與體育設備，以發展全民體育。
2		廖明照	四十四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臺北市中興路四一〇號	學歷： 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預備軍官第十五期結業。 國防行政學校結業。 陸軍山地訓練幹部班第二期結業。 經歷： 一、臺北縣梓角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板橋國中樹林國中教師。 三、樹林中學高中部教師。 四、陸軍少尉行政官後備部隊連長。 五、區黨部委員區訓練員基層訓練員。 六、救國團土城團委會委員。 七、日新礦業公司董事長。 八、德山煤礦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一、貫徹中央政策，樹立廉能形象，推動行政革新，加強便民服務。 二、強化社會福利措施，辦好急難救助，保障婦女地位，維護勞工權益。 三、加速里鄰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 四、關注軍眷生活，照顧老人安養，輔導青年就業，使全鄉都能安和樂利。 五、爭取縮小「紅線區」，遷移「運校廣場」，並配合增建新社區，規劃交通系統，方便對外聯絡，促進地方繁榮。 六、有計劃地完成整體性的，完善的排水系統，徹底解決水患，保障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七、加強衛生保健醫療設施，注意加緊對公害的防治，確實維護居民健康。 八、開發山坡地，闢建產業道路，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農民收益。 九、充實消防設備，加強警民合作，消除治安阻力，確保地方安寧。 十、以服務桑梓，貢獻社會的決心，建設本鄉為第一等模範鄉，而為模範市。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權長投票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弄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拘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

臺北縣土城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區
第一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二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三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四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五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六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七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八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一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二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三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四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五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六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七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八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九九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第一〇〇號投票所	頂埔村活動中心	頂埔村	第一選區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